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更

1、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薛忠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辞职后，薛忠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薛忠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改革发展、资本运作、规范治理、科技创新、数字化、国际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薛忠民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日，薛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管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拟更换公司董事

鉴于薛忠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白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彦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副董事长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贾同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贾同春先生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2,57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其中，贾同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2,72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辞职后，贾同春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股票。

贾同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融合、规范治理、国际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贾同春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薛忠民先生、贾同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王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董事会完成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辞职后，王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帅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资战略、资本运作、内部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帅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辞职后，王帅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佳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公司副总经理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郝晓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郝晓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郝晓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行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郝晓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以及ESG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郝晓冬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郝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

董事长管理先生简历

管理，男，1977年8月生。管先生自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公司整合营销部总经理；曾任市场部经理助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总监，北方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管先生于2009年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行政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彦先生简历

白彦，男，1967年3月生。白先生自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川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总裁；自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总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白先生于2015年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佳传先生简历

王佳传，男，1969年9月生。王先生自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任中建材（合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会计师、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等职务。王先生于2003年获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平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bnbm@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所列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佳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白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管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1-3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7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475股	33,475股	2025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6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75股。

因离职人员在回购注销的过程中发生变动，故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34,388股调整为33,47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3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4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46,031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上市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其持有的奥维转债，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办理清偿手续期间，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债券持有人放弃本次清偿。最终清偿本金共0元，注销债券数量0张，涉及相关债权人证券账户共0户。

2、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4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758,021	-33,475	23,724,5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1,241,435	0	291,241,435
总计	314,999,456	-33,475	314,965,92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63,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友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998,404	97.8893	2,828,319	1.6286	837,100	0.48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24,116,404	86.8064	2,828,319	10.1804	837,100	3.01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0.00万元到17,4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900.00万元到17,20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30.00万元到-48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0.00万元到-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75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131,900.00万元到133,9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0.00万元到1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2,027.19万元到2,477.19万元，同比减亏68.55%到83.77%；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为-59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664.94万元到1,954.94万元，同比减亏73.84%到86.70%；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3,016.12万元到3,666.12万元，同比减亏68.30%到83.02%。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0.00万元到17,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3,924.96万元到15,224.96万元，同比上升640.22%到699.99%；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900.00万元到17,2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664.94万元到1,954.94万元，同比减亏73.84%到86.70%。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3,016.12万元到3,666.12万元，同比减亏68.30%到83.02%。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30.00万元到-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2,027.19万元到2,477.19万元，同比减亏68.55%到83.77%；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为-59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664.94万元到1,954.94万元，同比减亏73.84%到86.70%；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3,016.12万元到3,666.12万元，同比减亏68.30%到83.02%。

2、预计2024年年末净资产为131,900.00万元到133,9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2,9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16.12万元。

2、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6元/股。

3、2023年度营业收入：2,175.0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144.95万元。

4、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138,079.5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

202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导航、制导与控制技术及产品梯队，在惯性领域持续完善轻量化激光惯导、三自高精度惯组产品链，在制导领域持续完善多型号、多应用场景舵机产品。通过自主创新、人才引进、技术引进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市场。导致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公司自建厂区于2023年7月投入使用，同时募投项目所采购的相关设备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

3、资产减值

（1）2024年4月公司完成了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及北京海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为科技”）的收购。本年度，因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商誉减值风险

2024年4月公司完成了宇讯电子及海为科技的收购。若未来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收入受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其他配套厂商的供应能力不能满足产业链的整体需求，公司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